

尼希米記第十講

以色列民與神重新立約(二) 以色列民的悔改

引言: 尼希米記第9章全章都是在記載百姓所獻上的禱告。這是一篇何等動聽的頌讚，也是一篇何等動人的承認罪過與失敗。他們頌讚神的本性，頌讚神藉亞伯拉罕與他們立約，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奴役，頌讚神在過去對他們細心的引導。雖然神如此的恩待他們，可是他們還是一再的犯罪和失敗；而且在他們一次又一次的失敗中，神仍然向他們施大恩惠。

以色列民的認罪(尼9:1-3)

- (壹) 住棚節的嚴肅會到七月二十三日結束，這裏是隔天二十四日。許多人質疑，歡樂的住棚節過後，怎麼會有悲哀的認罪節日呢？因而認為此段經文應該與第8章互換。不過認為經文應該互換的理由，太過牽強；這裏很可能就是尼8:1-9大復興的接續。在住棚節的歡樂敬拜之後，轉入嚴肅的聖禮來處理“罪惡”的問題，是可能的。事實上，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，豈不是吃喝(即如團契，守聖餐，在主裏的喜樂)，常常和禁食(即如刻苦己身，自卑)，混在一起，彼此交互並行嗎？認罪和悔改並不是基督徒生活中過時的事；憂傷痛悔的心神不輕看，驕傲的人神與他遠離。如果我們現今作基督徒的生活，沒有天天謙卑在神面前，不久之後，我們就會變成硬心，冷淡，而且對屬靈的事不再關心。
- (貳) 尼9:1說：“以色列人聚集禁食，身穿麻衣，頭蒙灰塵”。“禁食”通常用於表示“為罪悲慟”；在摩西五經裏面並沒有“禁食”這個字，而是用“刻苦己心”(參利16:29-31; 23:27-32; 民29:7)這個字，通常與贖罪日有關，並在其後的舊約經文裏常與禁食一起出現(參拉8:21; 斯4:3, 16)。因此有不少學者認為，在被擄時代，禁食逐漸成為猶太人表示懊悔認罪的慣例。在聖經中包括為死者或災難而哀痛，或者為罪悲慟而呼求神的拯救等等，都可身穿麻衣。“麻衣”是用山羊或駱駝毛織成的粗布衣服，束在腰際。通常是深暗色，表示當事人的心情沉重。有時身穿麻衣的懺悔者，會將塵土擲在自己身上表示自卑；在這裏也是表示悲哀。
- (參) 尼9:2說：“以色列人就與一切外邦人離絕”。“離絕”是“分離”，“分開”的意思，不是指與外族妻子離婚，而是指與外族人(未信者)分開，立志過“分別為聖”的生活(參利20:26)。他們與外邦人分離的目的，是要“承認自己的罪和列祖的罪孽”(尼9:2)。
- (肆) 百姓用約三小時的時間“站在自己的地方，念耶和華他們神的律法書”(尼9:3)，又另用約三小時的時間“認罪，敬拜耶和華他們的神”(尼9:3)。就像在第8章，歡樂是由於宣讀神的話語而來(參尼8:9-18)一樣，認罪也是由宣讀神的話語而來。

以色列民讚美神的偉大和信實(尼9:4-15)

- (壹) 尼9:4-5所提到的兩組利未人的名單上各有八個人，其中有五個人(耶書亞，巴尼，甲篋，示巴尼，和示利比)相同，三個人不同。這兩組人顯然有不一樣的任務；第一組的人站在台上為神子民的受苦，而大聲呼求神赦免其罪過，而第二組的人則是教導以色列人，如何從歷史開始認罪並帶領會眾讚美神。一般學者將尼希米記第9章和第10章連在一起看；在第9章，百姓以禁食認罪聚集來追述神過去對他們的恩典(參尼9:1-37)，然後再對神做出新的承諾(參尼9:38-10:39)。
- (貳) 從尼9:5下半節到尼9:15，我們可以看到百姓回憶到神所賜的恩典的時候，一直用“又”這個字(請注意，“又”字(and)在中文聖經裏沒有完全翻譯出)：“…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…你…曾揀選亞伯蘭，(又)領他出迦勒底的吾珥，(又)給他改名叫亞伯拉罕…(又)與他立約…(又)看見我們列祖在埃及所受的困苦，(又)垂聽他們在紅海邊的哀求，就(又)施行神蹟奇事…又在我們列祖面前把海分開…(又)

將追趕他們的人拋在…大水中，並且白晝用雲柱引導他們，(又於)黑夜用火柱照亮他們…也…從天上與他們說話…又使他們知道你的安息聖日…(又)從磐石使水流出…又吩咐他們進去得你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地…”(尼9:5-15)。可見神的信實何等偉大，神的慈愛，神的恩典，神的福分何等博大而豐富！

(參)其實，只有當一個人能數算神在他身上的作為之後，他才能真正讚美神的偉大與信實。這段經文在記述以色列民與神的歷史，可分成以下幾段：

(甲)(尼9:5-15)述說神的創造(參創世記第1章)

- (1)這一節告訴我們，宇宙萬物都是神所創造的，而且祂所創造的萬物，也都是由祂“保存”的。“保存”這個字在聖經原文中的字根意義是“生命”；因此，這一節所表達的意思是，神是掌管一切生命的主宰。
- (2)人要能夠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，第一個要相信的就是，神是他生命的主。不承認自己的生命有神掌管的人，往往只會以自己的眼光去衡量一切事物；超出自己的理解力，感受能力以外的部分，便斷定是不合理，不存在的。
- (3)相信神是萬物主宰的人，可以從各種存在事物中去發現神的作為；接受神是生命主宰的人，不會以自己的感受跟經驗，作為判斷一切事情的根據。一個能夠從心裏面承認自己有罪的人，至少要同意自己以外有更高的道德標準，才會發現自己的罪。最高的道德標準，只在神那裏才有；人所定的標準都是在自己的理性和經驗中產生的，再怎樣完備的法律條文，都會有漏洞。人只有相信神是一切的主宰，才會查覺自己是有罪的人。

(乙)尼9:7-8敘述亞伯拉罕之約(參創世記第12章；又17:5)

- (1)尼9:7講到神呼召亞伯蘭，領他離開自己的家鄉，並且給他改名字叫做亞伯拉罕(參創17:5)。如果不是神揀選亞伯拉罕，亞伯拉罕不會進入迦南地，他的子孫也不會成為一個大國。
- (2)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記載在創12:2-3，共有七項：(i)神必叫亞伯拉罕成為大國，(ii)神必賜福給亞伯拉罕，(iii)神必叫亞伯拉罕的名為大，(iv)亞伯拉罕也要叫別人得福，(v)為亞伯拉罕祝福的，神必賜福與他，(vi)那咒詛亞伯拉罕的，神必咒詛他，(vii)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亞伯拉罕得福。神以後再用不同的方式，又向亞伯拉罕重述這些應許(參創12:7；15:5-21；17:4-8；18:18-19；22:17-18)。
- (3)尼9:7提到六個民族的名稱，是被擄以後的用法，與創15:19-21不太一樣。

(丙)尼9:9-11敘述以色列民出埃及(參出2:23-25；7:1-12:51)

- (1)我們都很熟悉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歷史；神原本是要以色列民住在迦南地的，結果他們在埃及住得太舒服了，習慣那裏的生活以後，就賴在那裏不回迦南地去了。後來有不認識約瑟的法老王起來做王，他擔心人數越來越多的以色列人會威脅埃及人的生存，便開始逼迫壓榨他們，叫他們做苦工建築城市。離開埃及之前以色列民也吃了不少的苦頭，離開的路上也受到很大的威脅。他們在困苦中向神哀求，神就介入到他們的生活中，興起摩西和亞倫來帶領他們離開埃及。
- (2)沒有人喜歡受苦；如果沒有受苦，人就不會改變。苦難會讓我們知道神的存在，神不會為了折磨祂的兒女安排苦難。神容許苦難發生在我們的生命中，常常是為了管教我們，把已經離開神很遠的我們，帶回到祂面前。因此，苦難是神提醒我們依靠祂的一種工具。
- (3)當以色列百姓前無去路，後有追兵時，神就讓他們在海中走乾地，也就是說，神在人走投無路時，就介入為人開路。

(丁)尼9:12-15敘述以色列民過曠野的生活(參出13:21；創世記第14章；創世記第16章；19:1-24:18；創世記第32章)

- (1) 神在白天用雲柱引導以色列百姓；當以色列民在曠野扶老攜幼的趕路，在大太陽底下非常辛苦，雲柱就幫他們遮去大太陽的熱。換句話說，神把不好走的路變得好走一點。不但如此，神在黑夜也用火柱照亮他們的路，讓他們在不知道路在哪裏的時候，能看見路在哪裏。
- (2) 有很多人想走出一條屬於自己的路，結果大家走來走去，都走上差不多的路。基督徒只有一條路可以走；這條路就是神要我們走的路。有時候神在我們走投無路的時候，開一條路叫我們走；路太難走的時候，祂也會幫助我們克服路上的困難；當我們看不見路的時候，祂就預備剛好照亮前面一步位置的光線，讓我們不至於停下來。神用不同的環境狀況，引導我們走祂要我們走的路，讓我們不至於走錯方向。
- (3) 摩西上西乃山領受神的啓示，然後下山把這些關於生活規範的啓示，傳遞給百姓。這讓我們看見，神介入我們生活的另一方式，就是給我們規範，也就是聖經所說的典章，律法，條例，和誡命。神愛祂的百姓，才會去規範他們。任何一個愛兒女的父母，一定要學習怎樣規範兒女的行為。有時當我們看見小孩子胡鬧得太厲害時，就會說這些小孩家裏沒有大人，這個意思是暗指父母沒有管教，才讓小孩子任意妄為。
- (4) 我們承認，也要相信神是供應我們一切生活所需的神。**尼9:15**告訴我們，以色列民在曠野時的經歷；他們有從天降下的嗎哪和鴿鷓鳥的肉可吃，有從岩石間流出來的泉水可喝。這種特殊的供應方式，是神針對以色列民在曠野時的特殊狀況。當他們進入迦南地以後，這些供應就沒有了。**書5:12**說：“他們喫了那地的出產，第三日嗎哪就止住了，以色列人也不再有嗎哪了”。

以色列民承認以前所犯的大罪(尼9:16-37): 在這一段經文中，提到很多得罪神的事，從出埃及在曠野中，到當時以色列人被擄歸回到耶路撒冷。這一段描述的歷史大約是主前1446年到主前538年之間，大約包括了900多年的時間。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，就是在以色列民的“認罪告白”中，大部分列舉出來的罪，都是“我們的列祖”所犯的，他們描述這些罪行的時候都是用“他們”。所以有人認為，以色列民是在認別人的罪呢，還是在認自己的罪呢？**尼9:2**說：“以色列人就與一切外邦人離絕，站著承認自己的罪惡和列祖的罪孽”。這節經文就肯定告訴我們，以色列民不單單是在認他們列祖的罪，也在認自己的罪。所以我們看今天這段經文的內容時，不是要看別人犯了甚麼罪，而是要看人會犯甚麼罪。透過當時在耶路撒冷以色列民的認罪告白，我們也應當思想，自己要認甚麼罪。

(壹) 以色列民承認在曠野所犯的罪(尼9:16-25)

- (甲) 請注意**尼9:16**的那個“但”字；雖然神施下那樣多的恩典，他們仍是那麼頑梗，那麼不順服，那麼樣的驕傲。“但我們的列祖行事狂傲…但你是樂意饒恕人…他們雖然鑄了一隻牛犢…你還是大施憐憫，在曠野不丟棄他們…”(**尼9:16-19**)。往後幾節，再說到雖然他們屢次背逆，神仍是如何恩待他們；“你也賜下你良善的靈教訓他們，未嘗不賜嗎哪使他們餬口…”(**尼9:20-25**)。
- (乙) **尼9:16-25**這段經文記載了以色列民的祖先從出埃及到進迦南地之間，大約有40年的歷史。這段記載並沒有把出埃及記的歷史中，所有以色列民悖逆神的事情都寫下來；在這裏只是選擇性的把得罪神最重要的事寫出來而已；這件事就是摩西到西乃山山上領受律法的時候，百姓因為摩西去了太久，以為他已經發生不測，而按照他們在埃及時看見埃及人的信仰，造了一隻牛的偶像，然後說，這就是帶領他們出埃及的神。
- (丙) 我們相信，摩西被神呼召前往西乃山之前，他自己都不知道要去多久，以色列百姓幾百萬人等在山腳下，也不知道要等多久。**申9:9**說摩西上山一共四十晝夜，百姓以為摩西已經死在山上了，於是要亞倫代替摩西繼續帶領他們，而且要他用埃及人的偶像，作為信仰的對象。這一件事後來並沒有成為以色列民不能進入迦南地的理由。
- (丁) 其實，製造金牛犢這件事，並不是以色列人在曠野時所犯最大的罪；他們所犯最大的罪就是，不相信神能帶領他們進入迦南地。他們原本已經走到迦南地的門口了，為了要了解迦南地的

情況，每一個支派派一個人進去窺探。十二個探子進去探查了四十天以後出來，其中十個人說進迦南是一件不可能的任務，因為迦南地的城牆太堅固，人民太強壯了。只有兩個人說，神既然都帶領我們出了埃及，在曠野中經歷各樣困難到這裏了，祂一定會帶領我們進入迦南地的。但百姓寧願接受十個人的看法，不把少數兩個人對神的信心當一回事，結果被神處罰在曠野漂流，直到當時二十歲以上的人都死去以後，他們新的一代才得進到迦南地。

(貳) 以色列民承認進迦南地後所犯的罪(尼9:26-37)

(甲) 尼9:26-31 概略的描述了，以色列民從士師時代到王國時代的情況。這一段期間大約有將近800年的時間，以色列人從沒有王到立王，經歷統一王國跟南北分裂的時代。他們有聖殿，聖殿中有祭司和利未人，聖殿以外有先知等神職人員，把神的律法教導給百姓。但在這期間以色列民反反覆覆的背叛神，他們每一次背叛神時，不但把律法視為無物，也常常殺害先知，拒絕知道或聽到關於自己犯罪的事。尼9:26說：“他們不順從，竟背叛你，將你的律法丟在背後，殺害那勸他們歸向你的眾先知，大大惹動你的怒氣”。以色列民在歷史中一再背棄神的律法，殺害勸告他們的先知，這一段將近800年的歷史告訴我們，人有“凶惡的罪”。

(乙) 不但百姓背逆神，尼9:34-35說：“我們的君王，首領，祭司，列祖都不遵守你的律法，不聽從你的誠命和你警戒他們的話。他們在本國裏沾你大恩的時候，在你所賜給他們這廣大肥美之地，不事奉你，也不轉離他們的惡行”。百姓也承認，他們所遭遇到的苦難，是要顯出神是公義的，因神所行的是誠實的，而他們所作的都是邪惡(參尼9:32-33)。

(丙) 尼9:36-37說：“我們現今作了奴僕；至於你所賜給我們列祖享受其上的土產並美物之地，看哪，我們在這地上作了奴僕。這地許多出產歸了列王，就是你因我們的罪所派轄制我們的；他們任意轄制我們的身體和牲畜，我們遭了大難”。這一段話用的雖然是第一人稱(我們)，跟前面用“我們的祖先”或“他們”不一樣。這裏所談的景況，主要還是他們祖先所導致的，不過以色列民在這一段認罪的告白中，承認他們是有罪的。在應許之地，以色列民原本可以享受所有土地所生產的美物，但他們辛勞耕耘之後，卻要把收穫的交給別人，神原本要給他們得到的，他們卻拱手交給別人，這是他們失責的罪；他們辜負了神的恩典。